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 2025-018

转债代码：113639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凤扬）》《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旭）》《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莉）》。

董事会对公司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涛、郭江程、汪思洋、杨庆军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2、《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凤扬、王莉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3、《关于确认高管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郭江程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授信和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综合考虑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253,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196,300 万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预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

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做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2139 号《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

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